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第 3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 (A 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聯繫會議 (視訊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品璇、鄭雅萍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及社會局回應	主席裁示
1120620-1	個案若使用短照服務，在照管平台的額度控管設定/每年額度設定/喘息額度，可否將「居家喘息服務」及「短照喘息服務」的額度分開呈現。	一、衛福部擬定居家喘息跟短照服務時，兩項服務可一起併用，因此額度會合併計算一整年，額度為互補的，目前系統無法分開計算。 二、本局於 6 月 27 日提報衛福部系統修正建議，並於 9 月 15 日再次追蹤進度，衛福部表示仍在與系統廠商溝通中，目前尚未有結果。	持續追蹤衛福部及系統廠商進度。
1120620-2	個案因服務時段長或居家服務單位無多餘人力可排班等情形，社會局能否針對上述之情況，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本案本局與社會局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為符合個案有多時段需求居服員者，符合下列需求者，由 A 單位通報照管中心，經照管中心 (簡稱照管中心) 審視個案需求	解除列管

		<p>符合下列條件，A 單位得至多照會 2 家 B 單位提供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居個案長時間無人看顧。 2. 洗腎個案（如一週內以日，派由不同居服單位提供服務）。 3. 兩老同住或是同住者為失能者。 4. 長期臥床（需定期翻身、拍背、協助餵食）。 5. 照管中心審視有需求者。 	
--	--	--	--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行政管理業務報告：

(一) 注意事項（經費核銷）：

1. 本方案個案管理師（護理師）若陪同醫師訪視，可申報服務費用，但事前電聯安排醫師家訪時間則不列入服務費用，申報前請先確認，避免退件，影響核銷作業。
2. 請於次月 5 日前完成系統線上核銷申報，1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申報總表 2 份、服務清冊 1 份、蓋大小章），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報。
3. 醫師完成醫師意見書後，特約單位個案管理師（護理師）的各項管理費用始能申報，另家訪前的電話聯絡不列入費用申報。

(二) 如書面會議資料。

二、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補助費用能否調高？增加油錢補貼？可否調整為每月申請款項，次月撥付費用？(提案單位：居醫單位-聯恩)

診所、愛麗康診所、維賢診所、敦仁診所)

說明：有些個案住很遠，醫護外出家訪辛苦且風險高，影響工作人員參與意願，且現行支付的方式是跨季或跨年度健保署才會撥付給特約單位，經費核撥延遲過久，造成每月結算訪視人員薪資的困難，影響工作人員參與意願。

單位建議：比照健保申報給付制度，次月 15 日完成支付或至少應按季撥款。

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第 9 條略以，「……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本部先預撥經費，並定期將撥付清冊送至健保署，再由健保署依本部核定之撥付清冊代為撥付於醫事服務機構。」；本局已多次向長照司反映建議調高醫師訪視費用、交通補助費及撥款速度，會後將再次行文。

提案二

案由：建議盡量派案給原居家醫療團隊的醫師執行醫師意見書的評估，並鼓勵醫師、護理師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案管理師約好時間共訪。(提案單位：居醫單位-仁邦診所)

說明：原居家醫療團隊對個案較熟悉，且共同訪視可訂定適切周全的照護計畫，後續各方可利用相關追蹤機制根據個案目前的狀況隨時做計畫內容的調整，以符合其照護需求。

單位建議：鼓勵醫師、護理師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案管理師約好時間共同訪視。

決議：請可參與共訪之單位，提供特約醫師名單、可共訪之時

段，俾周知本局照專安排共訪。

提案三

案由：建請衛生局舉辦關於居家失能意見書的教育訓練或個案討論會，頻率可以一年一次或兩次，針對初步加入或是新手醫師/個管師能夠提供基礎/進階或跨專業的訓練。(提案單位：居醫單位-聯心診所)

說明：因不斷有新的醫師或個管師加入，教育訓練或個案討論會可協助醫護了解如何正確完成居家訪視和提高醫師意見書的內容品質。

單位建議：針對初步加入或是新手醫師/個管師能夠提供基礎/進階或跨專業的訓練，頻率一年一次或兩次。

決議：本局已陸續將近期舉辦之個案討論會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方案 Line 群組，鼓勵大家報名參加，並擬於 112 年 10 月底先提供本方案服務費用核銷說明簡報，另醫師意見書教育訓練日期將調查單位需求狀況後，決定是否辦理另行公告。

提案四

案由：輔具核定公文時常收不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說明：本單位會針對輔具購買個案電訪追蹤，據個管師了解過後復興區許多部落的信件都放置於信箱，而不是送到個案家中，導致個案時常抱怨收不到公文。

單位建議：輔具中心復健師現場評估可否給予書面評估書，山區長者多半獨居或是案子女都在外工作，許多長者不會使用電腦或是 3C 產品也無法收電子郵件。

決 議：

1. 社會局長照輔具補助核定程序說明：輔具服務需求者由照專照會輔具中心進行評估，評估人員評估後須依中央格式撰寫評估報告書，並進行後續報告審查及用印，且尚須至照管系統登打列印出核定通知書，完成核定，故無法現場提供。
2. 社會局長照輔具補助核定後，即先運用簡訊傳送輔具補助核定訊息予申請者，即可持簡訊通知上的流水單號及檢核碼向合約廠商購買輔具，以縮短民眾等待核定公文（通知）的郵寄時間。民眾倘有特殊情形，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將予以補發。
3. 本案因考量復興區三民里部落信件收受特殊性，請輔具中心及長照相關單位協助民眾申請輔具時，確認個案方便收受信件或代收之地址（地點）。

提 案 五

案 由：針對居家無障礙改善核銷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說 明：山區許多個案有居家無障礙空間改善需求，但因核銷條件不符，故無法使用長照補助，有許多個案案家有門牌，但無房屋權狀。

單位建議：是否可使用 3 個月電費繳費單或是稅金單。

決 議：依社會局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畫辦理，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稅單等，倘有特殊情形，請電詢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長照輔具承辦人（03-3322101 分機 6415 張小姐）。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因 9 月 14 日改成以季申報，7 月已跑護理師訪視，9 月跟醫師跑醫師意見書，使 9 月無法申報護理訪視，請問如何解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活力診所)

決議：澄清服務費用仍是以服務次月申報，7 月和 8 月服務費用延遲至 9 月申報係因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簡稱照管系統)尚未即時更新建置。居家失能方案個案醫師家訪支付訪視費每次 1,000 元(YA02).....且全年度以 4 次為限。爰照管系統會出現每季得申請 1 次家訪服務費用。

提案二

案由：若 B 單位自行開案又無法接案，造成 A 單位派案困擾，是否有相對應的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原則上 B 單位自行開發的個案，優先由該 B 單位提供服務，如遇量能不足無法提供服務，請該 B 單位說明無法接案原因，後續 A 單位依輪派機制進行派案。

提案三

案由：針對列管事項(編號：1120620-2)，有關個案多時段需求可以照會 2 家以上之 B 單位，是否有針對多個 B 單位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重疊時段有控管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寬福護理之家)

決 議：

- 1.原則上照會 1 家 B 單位，然為符合個案有多時段需求居服員者，由 A 單位異動通報照管中心，經照管中心審視後，A 單位得「至多照會 2 家」B 單位。
- 2.承上，倘有照會第 2 家 B 單位時，請 A 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 A 單位於計畫異動載明清楚個案使用 2 家 B 單位服務之原因，及 2 家 B 單位分別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 (2)照會 B 單位時，請 A 單位於服務照會之欄位「備註」該 B 單位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提案四

案 由：臺北市及新北市針對個管師有發放臨時證，為了讓個管師人力有效補充，是否開放新進個管師辦理臨時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旭登護理之家)

決 議：

- 1.衛生福利部未強制規定要發放臨時證。
- 2.本局與北北基 3 個縣市有互惠合作，辦理 A 單位個管師資格訓課程，如 A 單位之儲備個管師有上課需求，可提供人員名單，由衛生局會提供本市受訓名單給辦課縣市。
- 3.另衛生局也會於 A 單位 Line 群組周知各縣市開課資訊。

提案五

案 由：月底前分配次月額度一事，其他縣市 A 單位均在月初分配前月額度，可落實監督 B 單位服務狀況及服務次數，本市是否跟進其他縣市於月初分配前月額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

決 議：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

碼別 AA02 (照顧管理) 規定, A 單位每月追蹤個案使用服務情形, 並依據個案需求調整照顧計畫; 爰仍請 A 單位依契約書規定「月底分配次月額度及服務次數」, 使服務單位 (B 單位) 於次月提供個案服務時有所依循。

提案六

案由: 針對會議資料陸、二、(二),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 週報表檢核方式為「B 單位第 1 次服務日期-第二層簽審日期」, 並非依「A 單位照會 B 單位日期」, 且二層簽審通過後, 個管師馬上照會 B 單位且於接近下班時間, 對於 B 單位來說, 就會從隔日起算第 1 天, 與「成功照會 B 單位」當日作為第 1 天算法不同, 時間的切點可否分為「中午前」或「中午後」, 並與 B 單位宣導算法統一,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A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寬福護理之家)

決議:

1. 有關 A 單位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略以, 「照會長照特約服務單位至服務輸送應於 5 個工作天內轉介 B 單位提供第一次服務, ……」, 前述「5 個工作天」的計算方式, 係以照管系統上「成功照會 B 單位」當日, 作為計算第 1 天。
2. 「週報表」係為了解個案獲得首次服務花費之時間, 故以「第二層簽審日」起算。
3. 上述兩者計算方式不同, 衛生局業於 112 年第 2 季 B 單位聯繫會議宣達計算方式。
4. 「成功照會 B 單位」之時間切點, 是否比照 A 單位送審照顧計畫分為「中午前」算當日及「中午後」算次日, 衛生局將詢問衛福部, 再行佈達。

提案七

案由：依照正常執行留用額度是指前月未使用完畢，留至下月使用，交通接送單位表示需由 A 單位預先核撥所有留用額度，於服務時才能視為有留用額度可運用，又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與 D 碼（交通接送）核定方式不同，且交通接送可追溯前 5 個月未使用完畢的額度，是否有違背留用額度的意義？及交通接送留用額度分配的原則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決議：有關交通接送留用額度一事，俟衛福部函釋後再行討論。現交通接送留用額度分配原則，請依會議資料陸、四、(四)交通服務辦理。

提案八

案由：目前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家屬真正施作的比例偏低，大部份原因均為社會局合約廠商估價後，太過昂貴，均選擇找附近水電行或居家修繕，相對比較便宜，是否可以有類似透明化的價目表、施工費、估價費及材料費等，讓家屬及個管師有概念，提案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議：針對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費用比較複雜，因涉及到案家環境狀況或所需要的材料，材料的材質及價位級距大，社會局詢問衛福部及其他縣市，目前尚未有縣市訂定此部分，衛福部也回應難以訂定標準。

提案九

案由：由於個案死亡，B 單位尚未上傳服務紀錄，造成 A 單位無法

於次月核銷及領到 AA0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決 議：

1. 衛生局及社會局將向 B 單位於佈達，個案死亡時，應儘早登打服務紀錄；另倘個案死亡前，B 單位有提供服務事實，惟晚登打服務紀錄之情事，請 A 單位造冊，並提出執行 AA01 事證，由核銷同仁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簡稱支審系統）修正。
2. 又 A 單位已執行 AA01，惟尚未照會 B 單位或已照會 B 單位，且 B 單位未進入服務前個案已死亡，使支審系統無法觸發申報 AA01 服務費用一事，俟詢問衛福部後再行討論。

拾、散會：中午 12 時